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海期期投资管理中心的期期吾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元的份额，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需扣除 2,000 万元，即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8,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募集资金总额； （八）募集资金投向；	将拟发行股票总规模及相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将拟发行股票总规模及相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相关资产负债率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